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劉馥遠
電 話：03-5715131*73808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清南大教科字第1089000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度-菁英班招生簡章.pdf (108年度-菁英班招生簡章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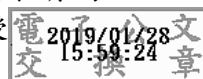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08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（如附件招生簡章），請同意給予進修人員在校長、主任甄試時加分，並轉知所屬中小學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班課程結合國內知名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校長授課，以培育未來優秀的學校行政人員。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，亦安排了實務模擬練習，加強擔任校長與主任之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經營學校校能。
- 二、完成本學分班課程之學員，於參加貴市中小學候用校長與主任甄試時，於資積分數上採計進修分數每修畢6學分加2分，最高採計8分。
- 三、檢附招生簡章乙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謝傳崇教授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A041400_國中108/01/28 16:26



121080009473 有附件